

訴 願 人 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音字第 22-113-030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7 日音字第 22-113-0301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依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文山武功郵局（臺北 93 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3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113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4 月 2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5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稽查大隊接獲民眾檢舉，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營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，位於第 4 種商業區，屬於第 3 類噪音管制區）有施工噪音情事。經稽查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 14 時 45 分許前往上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從事系爭工程產生噪音，於工程周界外以噪音儀量測，測得現場破碎機具產生之噪音音量【單位：分貝 d B (A)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】均能音量為 74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4.4 分貝，經修正後均能音量為 73.7 分貝，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，乃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 N0071540 號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通知書命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4 時 49 分前改善完成，該通知書並當場交由系爭工程現場人員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 時 45 分許再次派員前往上址稽查，經稽查人員量測系爭工程於工程周界外測得均能音量為 78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5.5 分貝，經修正後均能音量為 78.1 分貝，仍超過本市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日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 72 分貝，乃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 N0071541 號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現場人員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 2,000 元罰鍰及命訴願人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